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成立，
按照《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生效。《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以法律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也是政府的領導人，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

行政會議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

外。根據各項條例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有32名成員，包括16名主要官員和16名非官守成員。《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為在外国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會議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二一年，行政會議舉行了39次會議。

立法會

職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該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六屆立法會由70名議員組成^{註一}，當中35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5名由功能界別選出。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第六屆立法會原先的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四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延期一年。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為期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成立後，任期為四年。

其後，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七屆立法會由90名議員組成，當中40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名由功能界別選出，以及20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其例會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擬議決議案；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及報告供立法會審議；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在立法會發言。會議設有即時傳譯，公眾可在該三種語言中選擇以任何一種語言聆聽會議，亦可觀看即時手語傳譯。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立法會舉行了49次會議，包括五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和四次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91項口頭質詢和858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595項書面質詢。立法會通過48項法案，以及由政府動議的14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至於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已完成審議九項政府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並已完成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302項附屬法例中的301項的審議工作，餘下一項則在二零二二年會期審議。

^{註一} 第六屆立法會的成員有多番變更，導致出現空缺。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網站有關“議員”的部分(www.legco.gov.hk)。

財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財務委員會的委員^{註二}，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負責審批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並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開支預算。

財務委員會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註三}。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項目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為審議財務建議舉行了37次會議，為審核開支預算舉行八次(合共21節)特別會議，另舉行一次會議，聽取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的簡報。委員會審議和批准120項財務建議，包括63項工務工程建議，涉及總開支約2,276億元；以及30項人事編制建議和27項其他撥款建議，涉及的總承擔額約為1,002億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的政府帳目審核報告書，以及署長就各政府部門和須進行公共審計的其他機構所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的報告書。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委員會進行四次公開聆訊及11次閉門會議，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第七十五及七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委員會的觀察所得、結論和建議載於委員會第七十五、七十五A及七十六號報告書。該三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五月十二日及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鑑於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十月三十日中止，委員會無法按慣常時間表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因此作出特別安排，提前於十月二十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報告書。

註二、三 此成員組合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為止。《議事規則》有關委員會成員的條文已作修訂，有關修訂在十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並會在第七屆立法會生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立法會議員有關的投訴，包括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以及關於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委員會亦會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安排，考慮關乎議員行為操守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和發出指引。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委員會並沒有接獲任何投訴，因此沒有舉行會議。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和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提出更改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委員會就《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進行檢討，並舉行11次閉門會議。經諮詢委員並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四批就《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獲立法會批准，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行為舉止；以及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前，提早公開某份文件或紀錄。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實施該政策的指引、考慮任何人就立法會秘書拒絕向其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而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與該政策有關的事宜。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委員會批准十項披露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立法會秘書就封存超過25年的文件及紀錄進行覆檢，並批准披露47個檔案。獲披露文件及紀錄的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內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內務委員會的委員^{註四}。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附屬法例和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了38次會議。

註四 此成員組合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為止。《議事規則》有關委員會成員的條文已作修訂，有關修訂在十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並會在第七屆立法會生效。

法案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任何立法會議員均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交付委員會審議的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以至詳細條文和修正建議。委員會通常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時，委員會便會解散。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29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9項政府法案。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32個小組委員會，研究128項附屬法例及四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有四個這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讓議員討論政策事宜和研究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重要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該等事務委員會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期，有十個這類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市民亦可通過申訴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意見書。議員以七人一組每星期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受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值勤”，接見個別市民，並指示辦事處職員如何處理個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共有13名成員。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該委員會聘用秘書處的職員並督導秘書處的工作；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制定並執行為立法會提供有效服務的政策；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款項進行上述工作。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秘書處的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並確保申訴制度行之有效。

地區行政

全港分為18區，每區設有一個民政事務處、一個區議會和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民政事務處由民政事務專員掌管。民政事務專員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負責監督地區行政工作。

第六屆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在18區合共有479個區議員議席，包括452個民選議員議席和27個當然議員議席(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

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在區內提供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場合，以討論和解決區內問題，確保能迅速回應地區的需要。

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政府在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撥款總額，已由6,300萬元增至8,000萬元，以解決區內的老大難問題和把握地區機遇。計劃讓區管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更有效處理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區內問題。

此外，全港有71個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屬地區諮詢組織，除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外，亦就地區問題提供意見和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

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合共有20個民政諮詢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解答有關政府服務的一般查詢、派發政府表格和資訊刊物，以及辦理作私人用途的聲明及宣誓(包括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手續。市民可經民政諮詢中心約見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派員定時在五個指定的民政諮詢中心當值，就租務事宜為市民提供意見。

完善選舉制度

為確保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三月三十日通過的經修訂附件，立法會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該條例已於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選舉委員會

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40名議員，以及提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由來自四個

界別的1 200名委員擴大至來自五個界別的1 500名委員，合共有40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

就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而言，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最多982名委員，指定界別分組的團體提名產生156名委員，當然委員則最少佔362席。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十月二十二日開始，在十二月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選出40名議員，並會在二零二二年選出第六任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委員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立法會產生辦法

第一屆至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

產生辦法	第一屆 (1998-2000年)	第二屆 (2000-04年)	第三及 第四屆 (2004-08年及 2008-12年)	第五及 第六屆 (2012-16年及 2016-21年)
• 分區直接選舉	20	24	30	35
• 功能界別選舉	30	30	30	35
• 選舉委員會選舉	10	6	—	—
	—	—	—	—
總計	60	60	60	70

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屆立法會(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由90名議員組成，當中40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名由功能界別選出，以及20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153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逐第七屆立法會90個席位，超過135萬名地方選區選民、70 490名功能界別選民和1 426名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投票。

選舉委員會界別

在十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90名立法會議員中有40名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由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得票最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立法會議員。

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須為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候選人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功能界別

第七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分別是：(1)鄉議局；(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療衛生界；(9)工程界；(10)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1)勞工界；(12)社會福利界；(13)地產及建造界；(14)旅遊界；(15)商界(第一)；(16)商界(第二)；(17)商界(第三)；(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科技創新界；(27)飲食界；以及(28)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27個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

代表專業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代表經濟或社會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為界別內主要組織的團體成員。

功能界別候選人須為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並已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相關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地方選區

凡年滿18歲的合資格人士，都可登記為選民並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全港由原先的五個地方選區增至十個，每個選區產生兩名議員參與第七屆立法會。

地方選區候選人須為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每名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各個選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區議會選舉制度

區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選舉制。每個區議會選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第六屆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選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該次選舉共有452個選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按照本港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長官委任。選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訂立規定；以及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選舉事務處屬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管會的指示工作和執行選管會的決定。

行政體制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之首。如行政長官暫時缺勤，便會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暫代其職。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13個決策局的工作。每個決策局由一名局長掌管，13個決策局組成政府總部。政府還設有56個部門，其中審計署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長負責，其餘53個部門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屬局長負責。

此外，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3名局長屬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員”。他們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會超逾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相當於政府內閣)成員，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屬政治委任官員，聘任條款與局長看齊。

政府另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長官短期未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是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

政務司司長協助行政長官管理香港，就政策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在涉及跨決策局的複雜事務上擔當政策協調的重要角色。政府的政策和立法建議均須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審議，才可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政務司司長負責促進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並制定政府立法議程。

政務司司長須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能，包括處理上訴和某些公共機構的事宜，以及擔任多個重要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涵蓋財經、金融、經濟、貿易、發展及創新科技範疇，負責督導相關政策的制定和實施。財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成員，並在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

財政司司長也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概述政府對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財政預算建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負責協調由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培養充滿活力的本地公共政策研究羣體；以及為可帶來廣泛公眾利益的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

該辦事處亦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顧問團就香港未來發展和推動創新的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前，約有6 000名公眾人士在全港約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這些組織旨在吸納社會各界專才的意見，讓各界人士及相關團體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籌劃公共服務之初參與工作，並執行特定職能。為確保社會各界能廣泛參與和持續引入新思維，政府會定期更替委任成員。

諮詢組織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有些專責處理某一行業的事務(例如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有些則負責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至於醫院管理局等法定組織，則獲賦予法定權力和責任，根據相關法例履行特定職能。

公務員

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骨幹，公務員對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隊伍協助政府制定、解釋和執行政策；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公務員隊伍須愛國愛港、忠誠、專業、高效、善於作為、勇於擔當、勤政為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總數為176 600人，佔全港勞動人口的4.6%，當中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共約1 500人。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公務員隊伍管理的整體政策，處理公務員的聘任、薪酬及服務條件、工作表現管理、人力統籌、培訓發展、員工關係和品行紀律等事宜。該局經常與各個主要職工會協商，並負責管理多個職系。公務員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規管，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長官的權力制定。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成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另有三個獨立組織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等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即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涵蓋首長級人員，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但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涵蓋紀律部隊人員，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涵蓋所有其他公務員。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公務員的聘任遵從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確保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

所有學歷要求為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的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須參與《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

所有公務員均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政府負責。至於受聘／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亦須宣誓。

政府監察公務員的流失情況，以便策劃人力資源。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公務員的整體流失率為4.8%。

政府奉行審慎理財原則，為此留意公務員編制。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公務員編制每年的增幅大多介乎1%至1.9%。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務員編制維持零增長，藉以控制公共開支增長。

政府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並通過不同途徑就關注意事諮詢職方，當中包括一個涵蓋中央及部門層面的員工協商機制。在中央層面有四個公務員評議會，在部門層面則約有90個部門協商委員會。

政府通過各項獎勵計劃表揚表現出色的員工，從而推動公務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當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會表揚個別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則嘉許服務成效卓越的部門或團隊。至於那些持續表現欠佳而又未能改善的人員，政府會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政府亦會按照既定紀律處分機制，懲處行為不當的公務員，以收懲前治後之效。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誠信領導計劃，以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的風氣。

在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公務員團隊不單採取靈活創新的方式以應付服務需求，不少公務員更承擔所屬部門工作範疇以外的額外職責。大量現職及退休公務員投身醫學監察、密切接觸者追蹤、病毒檢測、檢疫、疫苗接種及治療等抗疫工作。政府推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由二月起在全港各區設立29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在二月至四月期間，約1 200名現職公務員被調配到接種中心提供行政支援。另外，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同時維持緊急和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容許部分僱員於疫情期間在家工作，而尚未接種疫苗政府僱員，則需定期進行檢測。

公務員學院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培訓，並於十二月成立公務員學院。學院提供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加強發展領導才能和創新及科技應用；以及提升公務員的國際視野和觸覺。學院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專題講座和考察交流活動，並提供更豐富的網上學習資源，鼓勵公務員持續學習。學院亦安排內地和海外培訓課程，並為各局和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以及推行各項計劃以鼓勵公務員力求服務更臻完善，精益求精。

學院暫時設於北角政府合署，而長遠院址的建造工程則正在進行，預計由二零二六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有關建造工程納入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政府已成立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

法定語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的政策，是培養中英兼擅，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均備有中英文本；與市民通訊，則因應對象而選用合適的語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協助推行政府的語文政策，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多元化的語文支援服務。

政府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工作，並提供各類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服務。該處負責制定檔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發展檔案管理系統，並監察相關推行情況；以及訂立檔案管理的標準，並就檔案管理的良好作業方式，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和培訓。該處協助各局和部門暫存非常用檔案，並提供縮微服務。

政府檔案處制定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標準和功能要求，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支援和意見，協助開發或採用有關係統。

政府檔案處負責鑑定、蒐集和保存具有永久保留價值的政府檔案，供市民查閱。該處舉辦公眾活動，並提供參考服務和網上教育資源，鼓勵市民了解、使用和保護香港的歷史文獻。該處轄下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儲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或使用政府檔案處網站，搜尋歷史檔案和瀏覽網上展覽及教學資源庫。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成立，是獨立監察機構，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就補救和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包括調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部所列的政府部門／機構和27個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以確保：

- 官僚習性不會影響行政公平；
- 公營機構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 防止濫用職權；
- 把錯誤糾正；
- 在公職人員受到不公平指責時指出事實真相；
- 人權得到保障；以及
- 公營機構不斷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

該條例亦授權申訴專員就有關各政府部門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I部列明的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

申訴專員除調查投訴外，也可主動調查涉及公眾利益和廣受市民關注的事宜，並公布調查報告，以糾正行政體制上的失誤和消除引致投訴的基本問題或根本成因。所有主動調查報告都上載申訴專員公署網站。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完成九項主動調查。該九項調查涉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泳池泳線分配及監管機制；
-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成效；
-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管；
- 私家醫院低收費病牀的使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公眾泳池公眾授泳活動的規管；
- 有關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的生產、分發、點存和使用安排；
- 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遊樂及健體設施的保養與維修；
- 政府對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問題的處理；以及
- 政府監管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疫苗機制。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收到7 505宗查詢及29 814宗投訴，並完成其中30 021宗個案，佔在年度內收到和由上年度轉入個案總數的97.7%。投訴個案大多數涉及出錯、意見或決定錯誤、監管不力，以及延誤或沒有採取行動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有86.6%由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獲有關部門和機構接納。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成立，由審計署署長掌管。《基本法》訂明，審計署須獨立工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

《核數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政府帳目，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以及六十多個其他基金的帳目，並審查本港各類政府補助機構的財政運作。

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工作分為兩類，即審核帳目是否妥當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前者旨在確保政府及其他受審核機構的財政和會計帳項一般都準確妥當。至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目

的，是就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共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相關審計工作按照一套準則進行，該套準則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獲政府接納，但對於部分公共機構，審計署署長則按照法定權力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後，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第七十五號報告書於二零二零年提交，公開聆訊因疫情而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該報告書共有十個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三個章節進行公開聆訊，至於其餘七個章節所涉及的事宜，則以書面查詢形式進行調查。

二零二一年，審計署署長提交兩份報告書，其中一份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審核證明，另一份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即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共有七個章節，政府帳目委員會以書面查詢形式悉數加以調查，並決定不會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詳細調查。

鑑於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中止，因此無法按正常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第七十七號報告書，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與立法會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達成協議，並獲行政長官批准，把提交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日期延至下屆立法會會期及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提交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的限期)。

審計署的建議獲受審核機構接納。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備受公眾關注。

審計署署長就其他公共團體帳目擬備的報告書，都依照規管這些團體運作的法例，提交相關主管當局。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國際伙伴保持緊密聯繫，繼續鞏固其全球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註五}70次。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註六}1 996次。

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簽署八項雙邊協議，內容涵蓋自由貿易、金融、文化合作和其他事宜。

註五 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六 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外國在香港特區設有63所總領事館及57所名譽領事館。六個國際組織^{註七}也在香港設有代表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範疇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
- 談判並簽訂協定，例如按情況需要，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讓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以及
- 駐港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

香港特區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區域合作；以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並就雙方所關注事宜及官員互訪安排，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以便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深化與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湖北省及深圳市的區域合作；並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

大灣區建設

大灣區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個廣東省城市。

大部分早前經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原則上通過的24項政策措施已經落實，包括“港澳藥械通”；“跨境理財通”；以及法律、保險和建築相關專業服務開放。

^{註七} 詳情載於附錄4。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於三月十一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在高質量建設大灣區方面，《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深化並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加強香港與內地各領域交流合作，以及首次把深港河套納入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

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在廣州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專題會議，進一步推動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建設，兩者都會為港人港企帶來更多新機遇。

九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是提升粵港澳合作水平的重大部署。《前海方案》以現代服務業為切入點，在前海建立與香港聯通、與國際接軌的現代服務業體制，進一步促進粵港和港深合作，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行政長官於五月十四日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與廣東省代表團以網上視像形式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並在會後簽署了五份合作協議。九月六日，行政長官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到深圳，與深圳市政府代表團舉行深港高層會晤暨2021年深港合作會議。港深兩地政府早前已同意成立19個工作專班，全方位推進港深合作。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與多個省市合作，涵蓋商貿、金融、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多個領域。八月，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以網上視像形式共同主持滬港合作會議第五次會議。九月，行政長官與四川省委書記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在成都舉行川港高層會晤暨川港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並參與2021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十一月，行政長官與湖北省委書記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在武漢舉行鄂港高層會晤暨鄂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雙方於會上設立鄂港合作新機制，是香港特區與內地中部省份建立的首個政府高層合作機制。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五個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四個分別設於成都、廣東、上海和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八}。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11個聯絡處，分別位於遼寧、天津、深圳、福建、廣西、山東、浙江、重慶、陝西、湖南和河南。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負責在內地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推廣香港；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在文化

註八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天津和新疆。駐廣東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安徽、江蘇、山東、上海和浙江。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重慶、貴州、青海、陝西、四川和西藏。駐武漢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藝術、青年及其他領域的交流。五個內地辦事處亦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處理入境事宜；以及提供申領和換領香港特區護照、換領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香港特區回港證的服務。

港台交流

香港與台灣在經濟、文化及社會方面有緊密聯繫。台灣是香港的第二大貨物貿易伙伴，二零二一年雙邊貿易總額達889億美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在二零二一年訪港的台灣旅客跌至約2 500人次。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審計署：www.aud.gov.hk

公務員事務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政府檔案處：www.grs.gov.hk

粵港澳大灣區：www.bayarea.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www.hketco.hk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www.eccpc.org.hk

立法會：www.legco.gov.hk

申訴專員公署：www.ombudsman.hk

禮賓處：www.protocol.gov.hk